

股票代碼：8105



凌 巨 科 技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十三號(本公司頭份廠)

目 錄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一一三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TOPPAN Inc.銷貨交易實際情形報告.....	2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3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選舉事項.....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四、討論事項.....	4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4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	9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告.....	17
附件六：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四：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十三號(本公司頭份廠)

四、主席：董事長 田村隆幸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 TOPPAN Inc.銷貨交易實際情形報告
- (六)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6 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7 頁)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臺幣75,288,809元，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提列員工酬勞5%，金額為新臺幣3,764,440元；提列董事酬勞1%，金額為新臺幣752,888元，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一一三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考量近年度獲利狀況、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一一三年度盈餘保留運用，不分派現金股利。

(五)、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 TOPPAN Inc.銷貨交易實際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六條之一，向關係人 TOPPAN Inc.銷貨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

一、交易金額：一一三年度實際銷貨交易金額新台幣487,827千元，達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56%。

二、交易條件：月結45天，與一般客戶設定並無顯著不同。

三、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以最大限界利益率做為評估報價之判斷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總體平均毛利率做為評估報價之判斷基準。

四、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實際交易金額為新台幣487,827千元，未逾董事會通過預估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650,000千元。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8頁)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詳見第6頁及第9頁至第24頁)

決議：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744,337,142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67,117,4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8,13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81,561)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0,600,275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843,171,462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任期屆滿，為配合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擬提請股東會辦理改選董事事宜。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25頁至第26頁)

三、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根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章程訂明年度盈餘一定比例用於基層員工薪資調整或酬勞分配。

二、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新增副董事長一職及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之代理制度，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第27頁至第28頁)

決議：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名單及解除項目如下表：

董事	競業限制解除項目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 隆幸	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Head of Display Solutions Division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中 良孝	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of Business Strategy Division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浦 弘也	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決議：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新增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制度，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第29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市場有戰爭、通膨、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活動跟終端消費能力。憑藉長期積累的客戶基礎以及產品布局得當，整體營運仍保持平穩，2024 營收為新台幣 87.67 億元，僅較 2023 年微幅下降 3.04%，未來將持續提高客製化差異產品和 Non-Display 技術比重作為成長動能。

(一)車載應用領域：

以少量多樣的優勢致力於差異化產品布局，以圓形顯示模組旋鈕取代傳統按鍵式，應用於歐洲之高階汽車內前端冷暖氣控制介面及乘客座椅扶手顯示器模組，異形照後鏡顯示器也持續擴大與策略客戶合作。

(二)工控、Non-Consumer 應用領域：

搭配品牌策略客戶下世代產品開發路線，發展穿戴面板/模組顯示器整體功能架構，優化功耗及戶外顯示性能，導入客戶產品開發案件。醫療領域上獲取全球第一大睡眠呼吸器客戶客製化顯示器模組開發許可，已進入客戶送樣驗證階段。

(三)Non-Display 應用領域：

與國外新創公司技術合作三年之軟性背板製程技術開發，成為全球首發搭配電子紙量產於美國知名加密錢包公司。除了擴大軟性背板產品應用，也將致力於提高 Non-Display 技術比重。

在財務收支方面，2024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6.94 億元，2024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流出減少新台幣 0.65 億元，2024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4.69 億元，2024 年年底合併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12 億元，以凌巨目前的營運規模而言，屬於資金相對充裕的財務狀況。

在獲利能力方面 202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7.67 億元較 2023 年減少 3.04%，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48 億元，毛利率為 5.11%，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2.7 億元，全年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0.67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5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8.07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持續精進 TFT 液晶顯示面板，推出符合 ESG 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應用，包含戶外顯示低功耗反射式面板，並搭配演算法推出可低頻顯示之超低功耗顯示器，整合觸控功能於同一片玻璃之輕薄顯示器等。另一方面，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客製化整合系統功能之顯示器模組應用，跳脫傳統 TFT 硬體產業，期待跨足系統軟硬體多功能整合設計，積極拓展醫療與 AI 產業等相關市場，滿足客戶各種多樣化需求。

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面對具高度挑戰的營運環境，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關稅議題，公司將審慎準備、積極應對任何新政局或局勢的改變。提升經營效率與提高獲利能力將是首要目標，持續推動組織再造，將研發資源集中至高附加價值化產品及非面板領域之佈局，減少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之衝擊。善用中小世代面板可生產少量多樣的優勢，改革開創長期安定營利的企業體。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堯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參酌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 27 條之 1 內容。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併同修訂之。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傅孟君



會 計 師：

林琇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698,945	100	9,026,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458,282	97	8,310,631	92
營業毛利	240,663	3	716,309	8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664)	-	(7,24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241	-	(245)	-
營業毛利淨利	247,240	3	708,823	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025	3	203,602	2
6200 管理費用	231,081	3	239,2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11	2	184,1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29,263	-	(49,699)	-
營業費用合計	651,680	8	577,303	7
營業淨利	(404,440)	(5)	131,5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996	-	27,576	-
7010 其他收入	353,129	4	293,1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614)	(2)	(121,290)	(1)
7050 財務成本	(135,435)	(2)	(80,0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2,594	5	9,37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211	5	128,743	2
稅前淨利	70,771	-	260,26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54	-	24,107	-
本期淨利	67,117	-	236,15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8	-	(1,2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8	-	(1,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01	1	(9,5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601	1	(9,5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99	1	(10,7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16	1	225,369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53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換算之 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34,069)	(46,036)	7,781,193
本期淨利	-	-	-	-	236,156	-	-	236,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	(9,582)	-	(10,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51	(9,582)	-	225,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51	-	(62,35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309)	-	-	(88,3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97)	9,297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71,836	80,104	821,569	(43,651)	(46,036)	7,918,253
本期淨利	-	-	-	-	67,117	-	-	67,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8	30,601	-	39,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15	30,601	-	106,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5	-	(23,4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2	(9,5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55)	-	-	(44,1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13,050)	(46,036)	7,980,514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71	260,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250	317,514
攤銷費用	51,142	42,1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722	(49,699)
利息費用	135,435	80,029
利息收入	(32,996)	(27,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2,594)	(9,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83	352,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1,396)	529,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9)	35,410
其他應收款	(15,474)	(10,734)
存貨	262,429	96,432
其他流動資產	35,281	18,6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782)	669,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
應付帳款	80,092	(264,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33	1,159
其他應付款	37,275	(125,4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30)	(2,715)
其他流動負債	(17,678)	7,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78	(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070	(385,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712)	284,569
調整項目合計	(62,829)	637,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2	897,791
收取之利息	32,996	27,576
支付之利息	(70,317)	(38,031)
支付之所得稅	(27,396)	(6,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75)	880,448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38)	(147,242)
取得無形資產	(97,572)	(145,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26	46,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84)	(245,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74,301)	(692,6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063	(390)
租賃本金償還	(703)	(1,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960)
發放現金股利	(44,155)	(88,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55)	(783,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4,814)	(148,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5,498	2,504,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0,684	2,355,498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孟君



會計師：

林琇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12,110	21	2,632,964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9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450,404	13	973,558	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27,616	1	120,2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7,440	1	79,134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29,850	11	1,561,93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86,782	2	212,418	2
	流動資產小計	5,604,202	49	5,600,045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291,596	46	5,473,23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38,079	-	37,25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2,553	3	391,43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二)及八)	155,625	2	188,509	2
	非流動資產小計	5,827,853	51	6,090,440	52
	資產總計	\$ 11,432,055	100	11,690,4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2399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2,976,568	26	2,993,853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474,973	4	478,379	6
	負債總計	3,451,541	30	3,772,232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7,980,514	70	7,918,25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2,055	100	11,690,485	100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767,126	100	9,042,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319,398	95	8,286,086	92
	營業毛利	447,728	5	756,029	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10,327	3	208,240	2
6200	管理費用	293,786	3	304,6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06	2	184,1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9,263	-	(49,699)	(1)
	營業費用合計	717,682	8	647,383	6
	營業淨利(損)	(269,954)	(3)	108,6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963	-	40,435	-
7010	其他收入	336,064	4	278,3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5	-	(128,094)	(1)
7050	財務成本	(13,422)	-	(19,814)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891	4	170,843	2
	稅前淨利	98,937	1	279,4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820	-	43,333	-
	本期淨利	67,117	1	236,15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8	-	(1,2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8	-	(1,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01	-	(9,5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601	-	(9,5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99	-	(10,7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16	1	225,369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7,781,193
-	-	-	-	-	236,156	236,156
-	-	-	-	(1,205)	(9,582)	(10,787)
-	-	-	-	234,951	(9,582)	225,369
-	-	-	-	(9,297)	9,297	-
-	-	62,351	-	(62,351)	-	-
-	-	-	-	(88,309)	-	(88,309)
-	-	-	-	9,297	-	-
4,415,449	2,618,982	71,836	80,104	821,569	(46,036)	7,918,253
-	-	-	-	67,117	-	67,117
-	-	-	-	8,698	30,601	39,299
-	-	-	-	75,815	30,601	106,416
-	-	23,495	-	(23,495)	-	-
-	-	-	9,582	(9,582)	-	-
-	-	-	-	(44,155)	-	(44,155)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13,050)	7,980,51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937	279,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979	390,571
攤銷費用	55,685	45,9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722	(49,699)
利息費用	13,422	19,814
利息收入	(49,963)	(40,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7,702	366,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6,109)	522,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9)	35,410
其他應收款	(14,503)	(9,130)
存貨	227,947	177,029
其他流動資產	25,436	6,7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5,851)	732,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
應付帳款	83,821	(308,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96)	25,018
其他應付款	38,518	(131,796)
其他流動負債	(12,572)	4,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78	(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49	(411,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702)	320,719
調整項目合計	187,000	686,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937	966,334
收取之利息	49,963	40,435
支付之利息	(13,655)	(20,286)
支付之所得稅	(44,684)	(15,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561	971,147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79)	(61,07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3	125,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90)	(202,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105
取得無形資產	(97,572)	(145,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84	31,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961)</u>	<u>(251,7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21)	217
償還長期借款	(274,301)	(692,635)
租賃本金償還	(703)	(1,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	(6,546)
發放現金股利	(44,155)	(88,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249)</u>	<u>(788,2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95	(3,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220,854)</u>	<u>(71,96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2,964</u>	<u>2,704,9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2,110</u>	<u>2,632,964</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六：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歷	職 務	所 持 股 份 數 額
董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隆幸	日本工學院大學生產計劃及系統管理工程系	1.凌巨科技董事長 2.TOPPAN 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統括	1.凌巨科技董事長 2.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Head of Display Solutions Division		152,981,757
董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中良孝	日本名古屋工業大學電氣情報工學系	1.凌巨科技董事 2.TOPPAN 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事業戰略本部部長 3.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課長	1.凌巨科技董事 2.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of Business Strategy Division		152,981,757
董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藤原茂晃	日本名古屋學院大學經濟學系	1.凌巨科技董事兼副總經理 2.凌巨科技經營企劃本部副總經理 3.TOPPAN 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營業部長	凌巨科技董事兼副總經理		152,981,757
董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浦弘也	日本九州大學經濟學系	1.凌巨科技董事 2.TOPPAN 株式會社電子事業部經理 本部部長 3.凸版印刷株式會社西日本事業本部 經理部部長	1.凌巨科技董事 2.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152,981,757
董事	呂昕晨	1.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2.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國企所(修習中)	禾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凌巨科技董事 2.禾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歷	職	所持股份	股額
董事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杉本克己	日本福井工業大學環境安全學系	1.凌巨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2.凌巨科技行銷業務中心資深副總 3.凸版印刷 Ortus 事業部顧問 4.Synaptics Japan VP 5.Japan Display Inc. 事業部長 6.Toshiba Mobile Display 部長	凌巨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81,500,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美國王色列理工學院管理博士	1.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2.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3.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借調)院長 7.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8.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副主任	1.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2.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3.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廖經文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PO 輔導會計師	經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戴銘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1.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		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完善股東會董事長之代理人制度。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u>並得視公司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董事會實務運作之需，得視公司業務需要，增加副董事長之職位。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完善董事會董事長之代理人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董事酬勞。 <u>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u>第一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董事酬勞。 上述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依證交法第14條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22.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u>23.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22.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併同修訂之。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完善股東會董事長之代理人制度。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IAN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分為陸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相關之股票處理作業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在第二十三條之一的可分配盈餘範圍內，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惟股利經計算後，每股小於新台幣0.1元時得不分派；若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之三：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1.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8.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9.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10.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12.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13.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14.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5.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6.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17.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18.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9.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20.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1.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

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之情形，詳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非為股東會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5,448,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1,544,85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123121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 隆幸	152,9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藤原 茂晃	152,9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浦 弘也	152,9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中 良孝	152,981,757	
董 事	-	呂昕晨	0	
董 事	-	杉本 克己	0	
獨 立 董 事	-	洪堯勳	0	
獨 立 董 事	-	石佳立	0	
獨 立 董 事	-	劉柏村	0	
全體董事合計			152,981,757	